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和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意愿，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多措并举加大银行信贷供给

（一）有保有控实施差异化信贷。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对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数据智能化领域的实体经济企业，实施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基础工业、智能制造及智能化改造、乡村振兴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中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区别对待，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允许银行在原信贷产品不净增存量资产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继续发行投资资产到期日不晚于2020年年底的原信贷产品，以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严格限制信贷资金通过投资投机性购房等方式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二）靶向精准实施分类投放。对全市100户重点工业企业和100户成长型工业企业以及产融合作银企对接“白名单”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中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支持合理信贷需求，通过银企协商就合理信贷额度达成一致，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压贷；必要时实施银企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债权银行开展收回再贷或展期续贷工作。（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委）

（三）联合授信实施一致行动。积极稳妥推进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在试点结束后将联合授信范围逐步扩大到在3家以上银行有融资余额、融资余额合计在20亿元以上且未出现风险的企业，通过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对暂时资金紧张、还本付息困难，但仍具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债权人委员会完善企业信息共享、客户评价机制，发挥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联合稳贷、联合惩戒”的作用，统一步调，一致行动，形成合力，实现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四）合理配置贷款期限。银行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经营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分析测算，合理设置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结合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新增项目的投入产出期限，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通过发放中长期贷款，置换短期贷款，化解企业短贷长用、期限错配风险。对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

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五）集汇资源加大信贷投入。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通过银行转贷的方式向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转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得超过当地融资平均水平。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经营机制，积极向各银行总行申请新增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规模，并发挥“头雁”效应，带动主要商业银行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工作目标。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单列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引导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充实资金来源，发挥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下沉的优势，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率和申贷获得率。银行要将小微贷款纳入分行、支行行长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小微贷款户数考核权重，考核激励由银行市级机构直接考核到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加强分支机构小微金融从业人员人力资源配置，建立与小微信贷资产质量相匹配的授权审批机制；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办法，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

（六）创新物流金融模式。银行要会同物流金融平台，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进行系统对接，开展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利用物流金融“全过程监管+大数据监测”，为实体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七）支持贸易全流程融资。支持通过全流程货物监控以及创新铁路提单机制，在保障银行控货权的前提下开展铁铁联运、公铁联运等陆路运输单证交单的国际信用证结算及融资服务；探索多式联运提单作为信用证结算的交单单据并开展信用证项下的各类融资服务，为“轻资产、高杠杆、低盈利、短周期”外贸型企业，提供从签订合同、发货到销售的全流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商务委）

（八）提升金融科技运行效能。银行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促进金融与互联网的融合，充分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风险识别和差别定价能力，建立区别于传统信贷模式的信用评价模型，开发弱担保、轻资产、信用类信贷产品；推广全流程线上操作信用贷款产品，提高贷款审批、发放的效率和便利度，扩大授信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办）

二、多管齐下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九）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支持企业去除无效供给，逐步退出产能过剩产品生产。通过降价促销等有效方式结合消费信贷加快去除库存。通过保理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加快生产厂商、贸易商、经销商等的经营资金回笼，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信贷资金期限内错配的企业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清理盈利能力差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程度较低的土地、设备、厂房、股权投资等资产，降低企业资金无效占用，优化负债结构，化解信贷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进优势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或“以强并弱”的兼并重组，增强有效供给，以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和发行并购债券、股票、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市场化并购推进资源整合、要素流动，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

（十一）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在增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能力的基础上，采取封闭式、全流程管理的模式生产、销售适销对路产品，确保新增信贷资金封闭用于转型升级和加大技改投

资力度，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加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

（十二）增强企业应对外部风险能力。支持企业运用进出口保理、福费廷业务、进出口押汇、协议付款、协议融资等融资组合产品，降低跨境贸易中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以及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营销体系和投资布局生产能力等企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金融办）

三、多方施策落实配套保障

（十三）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支小支农再贷款投放力度，落实好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的政策优惠，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对使用再贷款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合理控制其利率定价。优先办理票据再贴现，促进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债融资。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加快引导社会资金回流实体经济。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和“三农”金融债券，放宽有关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向小微企业、实体企业倾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十五）清理银行不合理收费。加强对银行收费监管，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引导银行进一步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切实巩固清费减负成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对于能以利差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禁止收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

（十六）加强银行监管考核。加大对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考核评价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银行采取警示措施。强化贷款投放监测与考核，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开展银行不合理收贷行为排查，建立投诉机制，及时整改不合理行为，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升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不良贷款的监管容忍度。（责任单位：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

（十七）用好财税杠杆政策。加大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财政资金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贷款贴息、费用补贴、担保增信、风险补偿、奖励等支持力度。推动市级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整合，加大政策性担保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增加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额度，提高转贷效率，延长企业使用转贷资金时限，提升中小微企业的应急转贷覆盖面。将对外经贸优惠贷款贴息政策从贸易融资扩大到流动资金以及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范围。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信易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贸易项下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等各类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适度整合现有各类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建立统一的政策性贷款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再担保的引领、分险作用。降低与融资有关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担保（反担保）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费。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支出。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

（十八）强化名单制管理。发挥融资需求信息平台作用，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互联网平台，围绕全市100户重点工业企业和100户成长型工业企业以及产融合作银企对接“白名单”企业，强化银企供需信息共享。力争在原有银企对接“白名单”基础上，再增加100家优质企业。对资金运转较紧张但尚未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机制的实体经济重点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开展信贷余额定期监测，稳定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

（十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完善企业经营情况、纳税情况、民间借贷情况以及水电气费缴纳、进出口报关等信用信息，提升市场机制下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水平。建立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企业信用评价应用机制，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加强企业法人、公司高管及其员工的诚信建设，推动合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

（二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由市级有关部门每季度组织1次“政银企”对接会议，推动银行与企业深入沟通信贷政策、信贷产品、授信条件、企业风险控制、信用增进和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支持其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中小企业局）